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文件

宝交〔2022〕10号

关于同意蕴藻南路1号码头延长 泥浆中转运输业务的批复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你司《关于蕴藻南路1号码头延长经营泥浆中转运输的申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57号），鉴于你公司从事轨交18号线工程项目泥浆转运业务，对工程泥浆外运处置起到积极作用，现同意蕴藻南路1号码头延长泥浆中转运输业务，有效期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你公司在利用码头正式转运泥浆前，应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开展泥浆转运作业：**一是**取得泥浆消纳地单位的证明和合同；**二是**码头装载和卸载所在地废弃物处置管理部门的书面同意，并纳入平台管理；**三是**泥浆运输船舶应取得废

弃物运输处置证。

三、你公司码头进行泥浆中转运输时，应确保工程泥浆按合同运至上海市崇明区堡镇原电厂粉煤灰库区回填。

四、你公司为码头产权单位，应负责码头的日常管理，并督促和监管协作单位按照泥浆转运要求，规范操作，安全作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应自觉服从绿化市容、交通、城管和环保等部门的监管，并落实相关行业管理要求。

特此批复。



抄送：区绿化市容局、区废弃物管理所、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区交通委执法大队。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